

第二專長名稱	法律			
負責單位	法律與政府研究所			
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	民法總則	LG5087	2	必修
	債編總論	LG5090	2	
	刑法總則	LG5088	2	
	刑法分則	LG5093	2	
	憲法	LG5089	3	
	行政法	LG5086	3	
	民事訴訟法	LG5092	3	二選一
	刑事訴訟法	LG5094	3	
進階課程	商事法	LG5095	3	至少 選修一門
	民法物權	LG5091	2	
	智慧財產權法	LG5096	2	
	法學方法論	LG5097	2	
	勞動法	LG5098	2	
	社會法	LG5108	2	

備註：

一、限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20學分，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必須至少修一科，抵免須經本所認可。修習本所老師在通識課程開設之民法總則、刑法總則、憲法、行政法，學分數相同者，得折抵。

二、有關應考考選部主辦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」或「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」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 與學分數,請上考選部網站 <http://www.moex.gov.tw/> 查詢(請選取左側分類 選單中「考選法規」→「專技人員考試法規」中選取所需資訊)。

三、免修規定：依本校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。